

# 壹、會議程序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原定日程及時間 (會議主要內容)	修正後日程及時間 (會議主要內容)
9	26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代表報到。</li> <li>2. 討論議事日程。</li> <li>3. 報告事項。</li> <li>4.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li> <li>5. 審議鄉公所提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代表報到。</li> <li>2. 討論議事日程。</li> <li>3. 報告事項。</li> <li>4.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li> <li>5. 審議鄉公所提案。 (自治條例案、第一次追加減案、一般提案)</li> </ol>
9	27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議鄉公所提案。</li> <li>2 鄉政探討。</li> </ol>	鄉政建設考察。
9	28	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議鄉公所提案。</li> <li>2. 討論及議決代表提案(含人民請願案)。</li> <li>3. 臨時動議。</li> <li>4. 閉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議鄉公所提案。 (自治條例案、第一次追加減案、一般提案)</li> <li>2. 討論及議決代表提案(含人民請願案)。</li> <li>3. 臨時動議。</li> <li>4. 閉會。</li> </ol>



# 貳、會議記錄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次：預備會議及第1次會議

二、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

三、地點：本會議事廳。

四、出席代表：古主席宗勳、熊副主席志謀、潘代表義輝、潘代表鳳滿、李代表亞倫、王代表于辰、王彩華代表。

五、列席人員：(一)古鄉長榮福、楊秘書忠雄、主計室陳主任慧美、人事室蕭主任雪燕、民政課鍾課長義輝、行政課潘課長聖賢、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建設課蔡課長宗佑、原住民行政課潘課長玉珮、清潔隊陳隊長明君。  
(二)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六、主席：古主席宗勳

紀錄：羅美娟

七、討論議事日程(如附件)

八、報告事項：略。

九、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

十、審議鄉公所提案。

## (一)三讀議案

### 第一讀會

1. 案由：敬請審議本鄉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2. 案由：敬請同意「屏東縣滿州鄉老佛山人文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25條、第36條修正草案」。

### 第二讀會

1. 案由：敬請審議本鄉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7人，在場出席代表6人，贊成者5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審查意見通過。)
2. 案由：敬請同意「屏東縣滿州鄉老佛山人文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25條、第36條修正草案」。

審查意見：第36條：每年須繳交管理費新台幣1,000元整，修正調降為每年須繳交管理費新台幣500元整；餘照案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7人，在場出席代表6人，贊成者5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一般提案

案由：辦理「長者配戴定位手錶執行方案」縣府核定補助款,同意公所先行墊付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7人，在場出席代表5人，贊成者4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散會：上午11時00分。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一、會 次：第2次會議
- 二、日 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星期三 上午9時00分
- 三、地 點：響林村福德路40巷排水溝、小路屏156聯絡道路(4號提案)、  
長樂信天宮下方民宅排水溝加蓋、九棚村中港溪防洪工程、  
老佛路排水溝清淤。
- 四、出席代表：古主席宗勳、熊副主席志謀、王代表于辰、潘代表義輝、潘代表鳳滿、  
李代表亞倫、王代表彩華。
- 五、列席人員：(一)古鄉長榮福、楊秘書忠雄、建設課蔡課長宗佑。  
(二)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會次：第3次會議

二、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星期四

上午10時00分

三、地點：本會議事廳

四、出席代表：古主席宗勳、熊副主席志謀、潘代表義輝、潘代表鳳滿、李代表亞倫  
王代表于辰、王代表彩華。

五、列席人員：(一)古鄉長榮福、楊秘書忠雄、主計室陳主任慧美、人事室蕭主任雪燕、  
民政課鍾課長義輝、行政課潘課長聖賢、觀光農業課賴課長志雄、  
建設課蔡課長宗佑、原住民行政課方課員郁傑、清潔隊潘隊員譯如。  
(二)本會劉秘書碧真、羅組員美娟。

六、主席：古主席宗勳

紀錄：羅美娟

七、審議鄉公所提案。

## (一)三讀議案

### 第三讀會

1. 案由：敬請審議本鄉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決議：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7人，在場出席代表7人，贊成者6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通過。)

2. 案由：敬請同意「屏東縣滿州鄉老佛山人文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25條、第36條修正草案」。

決議：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7人，在場出席代表7人，贊成者6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通過。)

## (二)一般議案

案由：敬請同意墊付本所辦理「長樂村長樂部落往屏156鄉道聯絡道路改善工程」乙案工程經費2619萬9,749元整，請審議。

決議：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7人，在場出席代表7人，贊成者6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本案通過。)

八、討論及議決代表提案(含人民請願案)

(一)案由：建請公所函請有關單位辦理港口溪下游濱海地區河道疏濬，以提升水患防範能力。

決議：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7人，在場出席代表7人，贊成者6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本案通過。)

(二)案由：建請公所協調各電信公司對永靖村永南路及新庄路地區之行動通訊品質做提升。

決議：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7人，在場出席代表7人，贊成者6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本案通過。)

## 九、臨時動議

(一)王于辰代表動議：

案由：建請本鄉學雜費補助自治條例增加「學分費」補助項目；另在校成績優異已有學雜費減免者，請仍給予本鄉學雜費補助。

決議：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7人，在場出席代表6人，贊成者5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案通過。)

(二)王于辰代表動議：

案由：建請公所辦理追加預算補助尚未申請到肥料補助之農民。

決議：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7人，在場出席代表6人，贊成者5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案通過。)

(三)潘鳳滿代表動議：

案由：請公所層轉有關單位申請興海漁港擴建之聯外道路或安全便道，以便漁港交通順暢及用港漁民交通安全。

決議：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7人，在場出席代表6人，贊成者5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案通過。)

(四)王于辰代表動議：

案由：建請公所於墾丁國家公園第五次通盤檢討前辦理本鄉劃出墾丁國家公園範圍連署活動。

決議：通過。(議案表決：舉手表決，簽到出席代表7人，在場出席代表6人，贊成者5人，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人數半數以上，照案通過。)

十、閉會：上午10時40分。



# 參、議案



三讀議案一覽表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臨時會三讀議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由	提案人
財政類	1	敬請審議本鄉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鄉長古榮福
民政類	2	敬請同意「屏東縣滿州鄉老佛山人文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25條、第36條修正草案」。	鄉長古榮福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1號	類別	財政類	提案人	鄉長古榮福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審議本鄉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說明	本鄉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經本所依法編竣，敬請貴會審議。						
辦法	審議通過後送屏東縣政府備查。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第二讀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讀會：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函

地址：947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43號（屏東  
縣滿州鄉中山路43號）  
承辦人：陳慧美  
電話：08-8801105#805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滿鄉主字第1123119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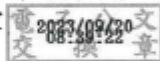
附件：112年度屏東縣滿州鄉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書10本(另送)

主旨：檢送112年度本鄉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書10本，敬

請審議，請查照。

正本：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副本：本所主計室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審議112年度鄉政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  
預算案審查意見書

112年9月28日滿鄉代字第11230076000號

項 目	追加減預算數金額 (千元)	審議數金額 (千元)	說明
甲、收入合計	62,365	62,365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1、歲入	42,676	42,676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2、債務之舉借	0	0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3、預計移用前年度歲計賸餘數	19,689	19,689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乙、支出合計	62,365	62,365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1、歲出	62,365	62,365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2、債務之償還	0	0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丙、收支賸餘	0	0	照審查意見議決通過

附加條件或期限: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2號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鄉長古榮福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同意「屏東縣滿州鄉老佛山人文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25條、第36條修正草案」。						
說明	<p>一、本鄉老佛山人文紀念館（以下簡稱紀念館）112年4月28日啟用營運迄今，紀念館將於今（112）年底寄發收取次年管理費通知單，惟現行條文不易管理費收取時間之統一，故修正本條例第三十六條。</p> <p>二、為符合前後條文標準一致，故修正本條例第二十五條。</p>						
辦法	送請貴會議決同意後，報請屏東縣政府備查後公布施行。						
審查意見	第36條：每年須繳交管理費新台幣1,000元整，修正調降為每年須繳交管理費新台幣500元整；餘照案通過。						
決議	<p>第二讀會：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第三讀會：照第二讀會決議通過。</p>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函

地址：947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43號  
承辦人：李育彰  
電話：08-8801105  
傳真：08-8802851  
電子信箱：u8810102626@yahoo.com.tw

947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滿鄉民字第1123120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所有關貴會第22屆第4次臨時會之提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副本：本所民政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鄉長古樂福



# 屏東縣滿州鄉老佛山人文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第25條、第36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屏東縣滿州鄉老佛山人文紀念館（以下簡稱紀念館）112年4月28日啟用營運迄今，紀念館將於今（112）年底寄發收取次年管理費通知單，惟現行條文不易管理費收取時間之統一，故修正相關條文。

為符合前後條文標準一致，修正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

**屏東縣滿州鄉老佛山人文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25條、第36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增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經本所許可使用之牌位，應自 <u>許可之翌日</u> 起一年內完成立祀，逾期廢止其許可，本所將無條件收回牌位，已繳清之使用費不予退還，原申請人、死者親屬或其委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或異議。	經本所許可使用之牌位，應自 <u>許可之日</u> 起一年內完成立祀，逾期廢止其許可，本所將無條件收回牌位，已繳清之使用費不予退還，原申請人、死者親屬或其委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或異議。	為使限期標準與第八、二十七條一致。																																																																																																														
第三十六條	<p>本館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收費標準如下，以新台幣計（單位：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設施樓層</th> <th>櫃位區</th> <th>櫃位別</th> <th>本鄉居民</th> <th>非本鄉居民</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樓</td> <td>神主牌</td> <td>七、八、九、十、十一層</td> <td>12,000</td> <td>12,000</td> </tr> <tr> <td>一樓</td> <td>神主牌</td> <td>一、二、三、五、六層</td> <td>18,000</td> <td>18,000</td> </tr> <tr> <td>一樓</td> <td>豪華個人骨灰櫃</td> <td>一、九層</td> <td>33,000</td> <td>96,000</td> </tr> <tr> <td>一樓</td> <td>豪華個人骨灰櫃</td> <td>二、八層</td> <td>36,000</td> <td>102,000</td> </tr> <tr> <td>一樓</td> <td>豪華個人骨灰櫃</td> <td>三、七層</td> <td>39,000</td> <td>108,000</td> </tr> <tr> <td>一樓</td> <td>豪華個人骨灰櫃</td> <td>五、六層</td> <td>42,000</td> <td>114,000</td> </tr> <tr> <td>一樓</td> <td>個人骨灰櫃</td> <td>一、二、十一、十二層</td> <td>30,000</td> <td>90,000</td> </tr> <tr> <td>一樓</td> <td>個人骨灰櫃</td> <td>三、五、九、十層</td> <td>33,000</td> <td>96,000</td> </tr> <tr> <td>一樓</td> <td>個人骨灰櫃</td> <td>六、七、八層</td> <td>36,000</td> <td>102,000</td> </tr> <tr> <td>一樓</td> <td>雙人</td> <td>一、九層</td> <td>72,000</td> <td>174,000</td> </tr> </tbody> </table>	設施樓層	櫃位區	櫃位別	本鄉居民	非本鄉居民	一樓	神主牌	七、八、九、十、十一層	12,000	12,000	一樓	神主牌	一、二、三、五、六層	18,000	18,000	一樓	豪華個人骨灰櫃	一、九層	33,000	96,000	一樓	豪華個人骨灰櫃	二、八層	36,000	102,000	一樓	豪華個人骨灰櫃	三、七層	39,000	108,000	一樓	豪華個人骨灰櫃	五、六層	42,000	114,000	一樓	個人骨灰櫃	一、二、十一、十二層	30,000	90,000	一樓	個人骨灰櫃	三、五、九、十層	33,000	96,000	一樓	個人骨灰櫃	六、七、八層	36,000	102,000	一樓	雙人	一、九層	72,000	174,000	<p>本館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收費標準如下，以新台幣計（單位：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設施樓層</th> <th>櫃位區</th> <th>櫃位別</th> <th>本鄉居民</th> <th>非本鄉居民</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樓</td> <td>神主牌</td> <td>七、八、九、十、十一層</td> <td>12,000</td> <td>12,000</td> </tr> <tr> <td>一樓</td> <td>神主牌</td> <td>一、二、三、五、六層</td> <td>18,000</td> <td>18,000</td> </tr> <tr> <td>一樓</td> <td>豪華個人骨灰櫃</td> <td>一、九層</td> <td>33,000</td> <td>96,000</td> </tr> <tr> <td>一樓</td> <td>豪華個人骨灰櫃</td> <td>二、八層</td> <td>36,000</td> <td>102,000</td> </tr> <tr> <td>一樓</td> <td>豪華個人骨灰櫃</td> <td>三、七層</td> <td>39,000</td> <td>108,000</td> </tr> <tr> <td>一樓</td> <td>豪華個人骨灰櫃</td> <td>五、六層</td> <td>42,000</td> <td>114,000</td> </tr> <tr> <td>一樓</td> <td>個人骨灰櫃</td> <td>一、二、十一、十二層</td> <td>30,000</td> <td>90,000</td> </tr> <tr> <td>一樓</td> <td>個人骨灰櫃</td> <td>三、五、九、十層</td> <td>33,000</td> <td>96,000</td> </tr> <tr> <td>一樓</td> <td>個人骨灰櫃</td> <td>六、七、八層</td> <td>36,000</td> <td>102,000</td> </tr> <tr> <td>一樓</td> <td>雙人骨灰櫃</td> <td>一、九層</td> <td>72,000</td> <td>174,000</td> </tr> </tbody> </table>	設施樓層	櫃位區	櫃位別	本鄉居民	非本鄉居民	一樓	神主牌	七、八、九、十、十一層	12,000	12,000	一樓	神主牌	一、二、三、五、六層	18,000	18,000	一樓	豪華個人骨灰櫃	一、九層	33,000	96,000	一樓	豪華個人骨灰櫃	二、八層	36,000	102,000	一樓	豪華個人骨灰櫃	三、七層	39,000	108,000	一樓	豪華個人骨灰櫃	五、六層	42,000	114,000	一樓	個人骨灰櫃	一、二、十一、十二層	30,000	90,000	一樓	個人骨灰櫃	三、五、九、十層	33,000	96,000	一樓	個人骨灰櫃	六、七、八層	36,000	102,000	一樓	雙人骨灰櫃	一、九層	72,000	174,000	為求管理費收取時間統一。
設施樓層	櫃位區	櫃位別	本鄉居民	非本鄉居民																																																																																																													
一樓	神主牌	七、八、九、十、十一層	12,000	12,000																																																																																																													
一樓	神主牌	一、二、三、五、六層	18,000	18,000																																																																																																													
一樓	豪華個人骨灰櫃	一、九層	33,000	96,000																																																																																																													
一樓	豪華個人骨灰櫃	二、八層	36,000	102,000																																																																																																													
一樓	豪華個人骨灰櫃	三、七層	39,000	108,000																																																																																																													
一樓	豪華個人骨灰櫃	五、六層	42,000	114,000																																																																																																													
一樓	個人骨灰櫃	一、二、十一、十二層	30,000	90,000																																																																																																													
一樓	個人骨灰櫃	三、五、九、十層	33,000	96,000																																																																																																													
一樓	個人骨灰櫃	六、七、八層	36,000	102,000																																																																																																													
一樓	雙人	一、九層	72,000	174,000																																																																																																													
設施樓層	櫃位區	櫃位別	本鄉居民	非本鄉居民																																																																																																													
一樓	神主牌	七、八、九、十、十一層	12,000	12,000																																																																																																													
一樓	神主牌	一、二、三、五、六層	18,000	18,000																																																																																																													
一樓	豪華個人骨灰櫃	一、九層	33,000	96,000																																																																																																													
一樓	豪華個人骨灰櫃	二、八層	36,000	102,000																																																																																																													
一樓	豪華個人骨灰櫃	三、七層	39,000	108,000																																																																																																													
一樓	豪華個人骨灰櫃	五、六層	42,000	114,000																																																																																																													
一樓	個人骨灰櫃	一、二、十一、十二層	30,000	90,000																																																																																																													
一樓	個人骨灰櫃	三、五、九、十層	33,000	96,000																																																																																																													
一樓	個人骨灰櫃	六、七、八層	36,000	102,000																																																																																																													
一樓	雙人骨灰櫃	一、九層	72,000	174,000																																																																																																													

	骨灰櫃			
一樓	雙人骨灰櫃	二、八層	78,000	186,000
一樓	雙人骨灰櫃	三、七層	84,000	198,000
一樓	雙人骨灰櫃	五、六層	90,000	210,000
二樓	個人納骨櫃	一層	45,000	90,000
二樓	個人納骨櫃	二層	52,000	104,000
二樓	個人納骨櫃	三層	48,000	96,000
三樓	西方宗教骨灰櫃	一、九層	30,000	90,000
三樓	西方宗教骨灰櫃	二、八層	33,000	96,000
三樓	西方宗教骨灰櫃	三、七層	36,000	102,000
三樓	西方宗教骨灰櫃	五、六層	39,000	108,000

本館骨灰（骸）暫存區收費標準如下，以新台幣計（單位：元）

項目	條件		時間
	本鄉鄉民	外鄉鄉民	
骨灰櫃	6,000	12,000	每次一年，提早遷出者不予退費
骨骸櫃	7,200	14,400	每次一年，提早遷出者不予退費

範例：依本鄉條件暫厝滿一年2個月3天，則6,000/12個月\*3月收費，未滿一個月天數依一個月計之。

使用本館骨灰（骸）櫃位及神主牌位每年須繳交管理費新台幣1,000元整，申請時繳交，起算一年。

申請時，如為一至六月者，翌年之管理費請於每年六月底前繳交；申請時，如為七至十二月者，請於每年十二

一樓	雙人骨灰櫃	二、八層	78,000	186,000
一樓	雙人骨灰櫃	三、七層	84,000	198,000
一樓	雙人骨灰櫃	五、六層	90,000	210,000
二樓	個人納骨櫃	一層	45,000	90,000
二樓	個人納骨櫃	二層	52,000	104,000
二樓	個人納骨櫃	三層	48,000	96,000
三樓	西方宗教骨灰櫃	一、九層	30,000	90,000
三樓	西方宗教骨灰櫃	二、八層	33,000	96,000
三樓	西方宗教骨灰櫃	三、七層	36,000	102,000
三樓	西方宗教骨灰櫃	五、六層	39,000	108,000

本館骨灰（骸）暫存區收費標準如下，以新台幣計（單位：元）

項目	條件		時間
	本鄉鄉民	外鄉鄉民	
骨灰櫃	6,000	12,000	每次一年，提早遷出者不予退費
骨骸櫃	7,200	14,400	每次一年，提早遷出者不予退費

範例：依本鄉條件暫厝滿一年2個月3天，則6,000/12個月\*3月收費，未滿一個月天數依一個月計之。

使用本館骨灰（骸）櫃位及神主牌位每年須繳交管理費新台幣1,000元整，遷入本館時繳交，起算一年。

遷入本館時，如為一至六月者，翌年之管理費請於每年六月底前繳交；遷入本館時，如為七至十二月者，請於每年十二

<p>月底前繳交。 未繳交管理費者，僅有使用權，本館不負管理之責。使用本館骨灰(骸)暫厝區櫃位需繳保證金，本鄉鄉民保證金30,000元，外鄉鄉民保證金60,000元，遷出時無息退還。</p>	<p>十二月底前繳交。 未繳交管理費者，僅有使用權，本館不負管理之責。使用本館骨灰(骸)暫厝區櫃位需繳保證金，本鄉鄉民保證金30,000元，外鄉鄉民保證金60,000元，遷出時無息退還。</p>	
---	---	--

一般議案一覽表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臨時會一般議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由	提案人
民政類	3	辦理「長者配戴定位手錶執行方案」縣府核定補助款,同意公所先行墊付案。	鄉長古榮福
建設類	4	敬請同意墊付本所辦理「長樂村長樂部落往屏156鄉道聯絡道路改善工程」乙案工程經費2619萬9,749元整,請審議。	鄉長古榮福
觀光農業類	5	敬請同意佳樂水風景區結束公共造產經營模式,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擬自112年12月31日起辦理結束經營,並自113年1月1日起編入一般公務預算,相關業務並移轉本所朝事業體方向營運,以有效發展地方觀光產業,請審議。	鄉長古榮福
建設類	6	建請公所函請有關單位辦理港口溪下游濱海地區河道疏濬,以提升水患防範能力。	主席古宗勳
民政類	7	建請公所協調各電信公司對永靖村永南路及新庄路地區之行動通訊品質做提升。	主席古宗勳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3號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鄉長古榮福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辦理「長者配戴定位手錶執行方案」縣府核定補助款, 同意公所先行墊付案。						
說明	<p>一、依據縣府 112 年 9 月 23 日屏府財稅財字第 1120571024 號函辦理。</p> <p>二、本所擬辦理本轄長者居家安全, 縣府核定補助新台幣 100 萬元, 建請貴會同意本所先行墊付, 俟年度追加預算時, 辦理轉正。</p>						
辦法	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 送鄉長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01屏東市北平路24號  
承辦人：鄭素梅  
電話：08-7338086轉186  
傳真：08-7340197  
電子信箱：916006@mail.pttb.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財稅財字第112057102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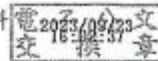
主旨：貴公所函請補助辦理「長者配戴定位手錶執行方案」經費一案，准予專款補助新臺幣100萬元，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2年8月28日滿鄉民字第11231090300號函。
- 二、請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檢送計畫書2份、收據、(機關)接受屏東縣政府補助(委辦)經費結報表及納入預算證明(科目：稅課收入-統籌分配稅-特別統籌)報府憑撥。
- 三、本案若衍生罰鍰及違約金等，請貴公所逕向本府業務單位申請按本府補助比率開立屏東縣政府收入繳款書，並於請領補助款時檢附已繳納之繳款書收執聯影本。
- 四、為強化預算執行效率，本案補助款請於該方案執行結束後3個月內完成請款程序，逾期不予補助。

正本：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社會處、本府主計處、本府財稅局財務管理科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4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鄉長古榮福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同意墊付本所辦理「長樂村長樂部落往屏156鄉道聯絡道路改善工程」乙案工程經費2619萬9,749元整，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所提報「長樂村長樂部落往屏156鄉道聯絡道路改善工程」乙案，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審議同意補助新台幣2357萬9,774元整，本所需配合自籌261萬9,975元，總預算為2619萬9,749元。</p> <p>二、本案為長樂村民生基礎設施工程，目的為改善道路，提高部落居民對外通行的安全性、使農產品方便並安全運輸。</p> <p>三、自籌財源由本所歷年度結餘款支應，議決同意後於113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p> <p>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函及核定計畫基礎資料各1份。</p>						
辦法	送請貴會議決同意後，由本課辦理追加減預算。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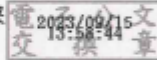
地址：947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43號  
承辦人：許恩銘  
電話：08-8801105#305  
傳真：08-8802499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滿鄉民字第1123118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因本所擬辦理「長樂村長樂部落往屏156鄉道聯絡道路  
改善工程」，故懇請貴會召開臨時會以審議前述工程案，  
詳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  
副本：本所民政課



上安估公屆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  
聯絡人：技佐高健傑  
聯絡電話：02-89953274  
傳真電話：02-89953684  
電子郵件：ak7032@cip.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120000766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Z00P000110\_11200007667\_112D2000457-01.pdf、  
112Z00P000110\_11200007667\_112D2000458-01.pdf)

主旨：檢送本會112年度第三次核定「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及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已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專案列管項目，請儘速依核定計畫執行，並依實施計畫規定事項辦理，如有進度嚴重落後且無具體改善措施者，為免影響整體計畫進度，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 二、本計畫施作範圍或項目，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實施者，本會亦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 三、本計畫倘經審查評比附條件者，請確依會議結論辦理，並於申領第一期款項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本計畫倘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工程洽由其他專業機關代辦採購作業流程」之條件者，請依規定洽辦代辦事宜。
- 五、本計畫之執行及管考，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規定辦理，請於文到10日內填列「工程管制表」報本會，並載明



簽名  
簽名



各項作業預定里程碑，俾利計畫之管制。

- 六、請貴府依本會108年9月9日原民建字第1080056654號函（諒達）所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畫」內容審視，如該案件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依規定將相關資料報本會憑辦。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含附件)、本會公共建設處、方興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電話：28674014  
交換文章

子公換章

112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第三次核定)

序號	實施地點		工程名稱	性質	預算經費(元)			備註
	縣別	鄉鎮市			中央補助款	核定經費	總工程經費	
14	屏東縣	滿州鄉	長樂村長樂部落往屏156鄉道聯路道路改善工程	規劃設計/監造 施工	23,579,774	2,619,975	26,199,749	依提報金額: 26,600,000元, 編碼調整單價至86,583元/座, 減少100,251元; 僅編碼調整單價至4,000元, 減少300,000元, 故核 26,199,749元
屏東縣小計					23,579,774	2,619,975	26,199,749	



11205B00)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林志勤  
電話：08-7320415-3831  
傳真：08-7347368  
電子信箱：a00076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原經字第1120147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明細表及函 (4370797\_11201478800\_1\_4370797\_11201478800\_1.pdf、  
4370797\_11201478800\_1\_4370797\_11201478800\_2.pdf)

主旨：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2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第三次核定）」—「長樂村長樂部落往屏156鄉道聯絡道路改善工程」一案，共計2,619萬9,749元整，請貴所依說明確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1月7日原民建字第11200007667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 二、請貴所依核定金額納入預算並辦理先期作業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保留決標），俟112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議會通過後再函請貴所辦理是項工程決標。
- 三、本計畫核定明細表所列10%工程經費之地方配合款，請貴所自行籌措。
- 四、本計畫已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專案列管項目，請儘速依核定計畫執行，並依實施計

簽發有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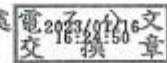
畫規定事項辦理，如有進度嚴重落後且無具體改善措施者，為免影響整體計畫進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五、本計畫施作範圍或項目，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實施者，原住民族委員會亦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六、本計畫之執行及管考，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規定辦理，請於文到7日內填列「工程管制表」報本府，並載明各項作業預定里程碑，俾利計畫之管制。

正本：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副本：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本府原住民族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5號	類別	觀光 農業類	提案人	鄉長古榮福	附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敬請同意佳樂水風景區結束公共造產經營模式，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擬自112年12月31日起辦理結束經營，並自113年1月1日起編入一般公務預算，相關業務並移轉本所朝事業體方向營運，以有效發展地方觀光產業，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公共造產結束經營作業要點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內政部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已於民國94年廢止，公共造產已形成地方不易推動的經濟事業，加上其他爭取補助或籌措經費之管道相當有限，致使地方政府因應時代演變而為之活化與轉型等相關作為方面，多有掣肘之處，故考量該風景區經營現況、未來發展性及振興地方經濟等因素，本所擬結束該園區公共造產之營運模式，而由本所接續朝事業體方向經營。</p> <p>三、佳樂水風景區市場可行性評估結果，顯示仍有相當之觀光發展潛力，爰擬以滿州鄉公所為經營主體，以在軟硬體建設經費之籌措與運用、經營管理方法與推廣行銷策略之活化創新，以及振興地方產業發展與法規適用等各面向，朝向可因應政治經濟局勢動盪、適應時空環境變遷及永續經營之事業體方向規劃，並積極轉型，發展生態導覽與環境教育，結合在地人文特色，將佳樂水風景區提昇為國際化之觀光景點，以為地方創造更多利基。</p>						
辦法	送請 貴會議決同意後，由本所依公共造產辦理結束經營作業要點規定按程序續辦。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6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古宗勳主席	附署人 (附議人)	熊志謀 潘鳳滿
案由	建請公所函請有關單位辦理港口溪下游濱海地區河道疏濬，以提升水患防範能力。						
說明	港口溪下游約港墘大橋出海段，河道已堆積大量的沉積物，形成逐漸伸展的沖積扇，為避免沉積平原繼續擴展，甚至沉砂將主河槽填滿，導致洪水來臨時，港口溪喪失通洪能力，爰請公所函請有關單位馬上啟動疏濬或辦理河道整理作業，以確保河防安全，避免災害發生。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通過。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7號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古宗勳主席	附署人 (附議人)	熊志謀 潘鳳滿
案由	建請公所協調各電信公司對永靖村永南路及新庄路地區之行動通訊品質做提升。						
說明	邇來民眾迭有反映案述路段電信通訊品質不佳，在目前處處需仰賴通訊聯繫的時代不僅造成日常生活困擾及不便，倘遇緊急事故，民眾對外聯繫中斷，恐造成無法彌補憾事，爰為保障民眾生命安全，請公所協調各電信公司改善該處通訊品質。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通過。						

臨時動議一覽表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臨時會臨時動議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由	提案人
民政類	1	建請本鄉學雜費補助自治條例增加「學分費」補助項目；另在校成績優異已有學雜費減免者，請仍給予本鄉學雜費補助。	代表王于辰
觀光農業類	2	建請公所辦理追加預算補助尚未申請到肥料補助之農民。	代表王于辰
建設類	3	請公所層轉有關單位申請興海漁港擴建之聯外道路或安全便道，以便漁港交通順暢及用港漁民交通安全。	代表潘鳳滿
觀光農業類	4	建請公所於墾丁國家公園第五次通盤檢討前辦理本鄉劃出墾丁國家公園範圍連署活動。	代表王于辰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

案號	第1號	類別	民政類	提案人	王于辰代表	附署人 (附議人)	潘義輝 潘鳳滿 李亞倫 王彩華
案由	建請本鄉學雜費補助自治條例增加「學分費」補助項目；另在校成績優異已有學雜費減免者，請仍給予本鄉學雜費補助。						
說明	<p>一、為鼓勵早年失學或輟學鄉親繼續進修，建請公所修改本鄉鄉民教育學雜費補助自治條例，增加學分費補助項目。</p> <p>二、目前本鄉民學雜費補助自治條例補助標準大學為新台幣一萬元，高中(職)新台幣三千五百元，惟有民眾反應：因在校成績優異而享有學雜費減免，但卻因此無法向公所申請本鄉學雜費補助，請依條例仍給予本鄉學雜費補助。。</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

案號	第2號	類別	觀光 農業類	提案人	王于辰代表	附署人 (附議人)	潘義輝 潘鳳滿 李亞倫 王彩華
案由	建請公所辦理追加預算補助尚未申請到肥料補助之農民。						
說明	112年全年所編列肥料補助預算不足，尚有許多農民反映尚未申請到肥料補助經費，爰建請公所辦理追加預算，以嘉惠農民。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

案號	第3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潘鳳滿代表	附署人 (附議人)	潘義輝 李亞倫 王于辰 王彩華
案由	請公所層轉有關單位申請興海漁港擴建之聯外道路或安全便道，以便漁港交通順暢及用港漁民交通安全。						
說明	目前興海漁港僅有風吹砂民宿旁之小路作為唯一通行出入口，坡度落差大，車輛進出頻繁，安全堪慮及不便，爰請公所向有關單位申請擴建港區聯外道路或安全便道。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 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

案號	第4號	類別	觀光 農業類	提案人	王于辰代表	附署人 (附議人)	潘義輝 潘鳳滿 李亞倫 王彩華
案由	建請公所於墾丁國家公園第五次通盤檢討前辦理本鄉劃出墾丁國家公園範圍連署活動。						
說明	<p>本鄉約有三分之一面積劃入國家公園範圍內，導致民眾無法完全享有自有土地自主權，例如：砍樹、除草、整修等等皆需受限於國家公園法令，爰請公所於今年第5次通盤檢討前辦理全鄉連署活動，以民意為基礎，根據連署結果向國家公園提出本鄉劃出墾丁國家公園範圍訴求。</p>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公所盡速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 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臨時會議決執行情形

編號	1	類別	觀光農業類	承辦單位	觀光農業課
原案由	敬請審議「屏東縣滿州鄉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生態導覽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處理情形	於112年8月4日公告修正，112年8月7日函請縣府備查。
編號	2	類別	自治行政類	承辦單位	滿州鄉民代表會
原案由	敬請審議本會「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處理情形	本會已於112年9月14日滿鄉代字第11230071300號請鄉公所協助公布。
編號	3	類別	觀光農業類	承辦單位	觀光農業課
原案由	敬請同意本鄉公共造產基金(佳樂水園區)112年度票價修正草案。			處理情形	於112年9月1日起實施修正後票價。
編號	4	類別	觀光農業類	承辦單位	觀光農業課
原案由	敬請同意佳樂水風景區結束公共造產經營模式，相關業務並移轉本所朝事業體方向營運，以有效發展地方觀光產業、振興經濟、創造鄉民福祉，請審議。			處理情形	俟下次代表會開會再行提案。
編號	5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敬請同意墊付本所辦理「長樂村長樂部落往屏156鄉道聯絡道路改善工程」乙案工程經費2,619萬9,749元整，請審議。			處理情形	俟下次代表會開會再行提案。
編號	6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請公所提供111年度、112年度國軍睦鄰經費及台電促協金執行項目含分配經費明細表，俾履行監督職權。			處理情形	俟下次代表會開會再行提供。
編號	7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建請公所於200線長樂村萬得路與福興路口設置交通號誌，以維用路人安全。			處理情形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2年8月31屏警交字第11235581500號函復本所未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規定。
編號	8	類別	建設類	承辦單位	建設課
原案由	建請公所於200線九棚村片埔路與九棚路口設置交通號誌，以維用路人安全。			處理情形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2年8月31屏警交字第11235581400號函復本所未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規定。